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46号

申请人陈琪，于2025年8月14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市亿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0月9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市亿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0月9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陈琪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琪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市亿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0月9日关于陈琪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20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47号

申请人王飞，于2025年8月14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宇智佳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宇智佳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王飞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飞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宇智佳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宇智佳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宇智佳商贸有限公司应自收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48号

申请人王飞，于2025年8月14日向本局反映武汉项佳则岖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项佳则岖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及监事系冒用王飞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飞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项佳则岖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关于王飞的股东登记、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20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49号

申请人杨红丽，于2025年8月14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市财涛静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市财涛静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杨红丽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杨红丽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市财涛静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市财涛静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市财涛静商贸有限公司应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50号

申请人李桂红，于2025年8月20日向本局反映武汉盛纪佳耀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盛纪佳耀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及监事系冒用李桂红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李桂红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盛纪佳耀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关于李桂红的股东登记、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20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51号

申请人沈锦兰，于2025年8月21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沈锦兰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沈锦兰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52号

申请人程平华，于2025年8月21日向本局反映武汉琛之昊劳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琛之昊劳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程平华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程平华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琛之昊劳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琛之昊劳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琛之昊劳务有限公司应自收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53号

申请人张文肖，于2025年8月25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兴莱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兴莱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张文肖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张文肖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兴莱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兴莱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兴莱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54号

申请人邓佼，于2025年8月21日向本局申请撤销武汉市武昌区古道皮具店2017年5月23日取得的注销登记。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市武昌区古道皮具店2017年5月23日取得的注销登记过程中，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注销登记。以上事实，有邓佼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市武昌区古道皮具店2017年5月23日取得的注销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20日



